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213號

債權人 丹尼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玉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具狀人蓋有貴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（原聲請狀具狀人僅有貴公司印文，無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）

二、請求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（依貴公司提出對話紀錄，店面面交係2000U，貴公司請求係其他日對話紀錄之2100U+3100U，如未能釋明，請具狀是否更改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